

# 批量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中心协议编号：SCZC 批

甲方：

乙方：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实行批量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川财采〔2014〕63号）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17年度批量集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发布的省级单位批量集中采购产品配置标准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组织该项目的采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项目，应保证项目的采购计划已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并且采购资金已经落实。
- 3、甲方委托乙方实行政府采购购买的商品，凡是涉及到要安装使用软件的，必须购买正版软件，并落实购买正版软件的预算资金，没有落实购买正版软件预算资金的，乙方将拒绝实施采购。
- 4、甲方同意按照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的批量集中采购产品配置标准、售后服务要求及评标办法等编制的招标文件，并由乙方组织实施采购。
- 5、按照采购程序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通知由每批次批量集中采购金额最大的单位委派本单位的监督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活动，并参加监督乙方组织采购的全过程。
- 6、甲方委派的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专家的人员，应对评审的过

程及相关内容保密。

7、甲方应当接受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甲方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政府采购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无故拒不执行采购结果，拖延签订合同，不组织产品验收和支付货款等行为，将由采购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10、对无故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对虚假承诺、拖延供货、实际供货产品与中标产品不相符、产品质量不能保证、售后服务不到位等，甲方应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乙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11、甲方负责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每批次批量集中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12、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直接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将集中支付货款部分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授权，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布的省级单位批量集中采购产品配置标准、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标办法等，负

责编制、印发采购文件。

3、乙方负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组织该项目的开标、评标、谈判或询价，并负责采购活动现场的组织工作。

5、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6、乙方负责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并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的反馈意见或质疑。

8、乙方负责相关采购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

9、乙方应加强对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管理，督促甲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督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协调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请财政 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单位、供应商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 三、采购方式的确定

1、根据川办函[2015]196 号文件要求，省级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预算单项或批量一次性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

2、乙方可以根据采购品目的不同需求特点和计划数量，灵活选择采购方式，不断提高批量集中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采购活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出现采购活动失败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重新组织采

购；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乙方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采购方式，并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 四、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加强沟通、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开展各项工作。其他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的问题，双方及时进行协商。

#### 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电话（传真）：